



## 邵仁枚 (1901–1985.3.2)

### 製片家、監製

別號山客，浙江寧波鎮海人，邵氏八兄弟姐妹中排行第三。本與兄弟一樣在年長後棄用本名而改用別號，但在其赴新加坡發展業務後，復用本名。首任妻子是外國留學回來的鄭姓女子，1938年離異。1940年與第二任妻子蘇薇冰結婚，有兩子維錦、維鋒。1925年天一影片公司創立時，負責影片發行工作。1926年，帶同天一首部作品《立地成佛》(1925)往新加坡，卻發現當地戲院以放映西片為主。其後因「六合圍剿」事件，新加坡的片商及大戲院(如曼舞羅戲院)也與明星影片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合約，規定不可放映天一作品，便轉而向無力放映西片的小戲院及小城鎮入手，說服他們試放天一影片。《立地成佛》上映後，觀眾反應良好，天一生意不俗，邵仁枚應接不暇，急召六弟邵逸夫前來相助。兩兄弟決定採用流動放映方法，把放映機、銀幕等置於放映車上，在新加坡周邊小鎮鄉村巡迴，沿途放映露天電影。其後，流動放映車更穿梭於馬來亞的吉隆坡、怡保、馬六甲和檳城的城鄉村鎮，成功把天一的產品遠銷南洋，尤以古裝片備受歡迎。後來他們更獲當時的檳城首富王竟成相助，開拓遊樂場業務。

1928年，邵氏兄弟聯合新加坡的英華戲院、吉隆坡的中華戲院、怡保的萬景台戲院和馬六甲的一景團影戲院，發展邵氏在南洋的放映院線，和打開發行網絡。邵仁枚善用交際技巧，在南洋廣交各界名流要人，如結交了原明星老闆之一的黃毓彬，攜手在南洋組成電影發行網，反擊六合；又結識了新加坡的富商黃文達、平福兄弟，取得新世界遊樂場的經營權。1930年，邵仁枚與邵逸夫成立邵氏兄弟公司，再收購新加坡大世界遊樂場及多家戲院。1937年，邵氏兄弟已擁有五十多家戲院，成為南洋娛樂業大亨。南洋淪陷後，他曾被日軍抓走，送至新加坡當苦力，歷時三載，戰後即重整邵氏兄弟公司，廣購戲院，把邵氏父子公司攝製的影片帶到南洋放映及發行，事業突飛猛進。他與邵逸夫在南洋攜手合作30年，直至1957年，邵逸夫來港接掌邵氏在港的製片業務，邵仁枚繼續留守南洋，執掌電影發行工作，兩兄弟才分道揚鑣。1983年中風成了植物人，1985年3月2日於新加坡逝世，星馬的業務改由其子及邵逸夫的兩個兒子共同打理。